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8〕3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 2017 年度 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按照《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暂行办法》（苏府办〔2000〕13号），经研究，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16 ~ 2017 年度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为做好论文的收集、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论文的时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省级以上学

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作大会主题交流并由会议主办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论文。

二、参评论文的要求

(一) 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对推动我市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具有实用价值的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科技工作总结、试验报告、毕业论文及科普文章、专著等不参加评选。

(二) 按照科学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原则，凡符合参评条件且学术水平达到国际、国内、省内先进水平或对推动我市经济建设、生产科研活动具有重要意义的论文，均可参加评选。

三、论文报送要求

(一) 参评论文的第一作者应是目前在苏州市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二) 报送论文应附论文原文复印件、论文发表刊物封面复印件和目录复印件各 1 份。

(三) 市各单位参评论文于 4 月 10 日前报自然科学类各市级学会，科协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联系电话：65226421，联系人：陈嵘）；各市（县）、区（包括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的参评论文于 4 月 1 日前报各市、区科协后，由各市、区科协于 4 月 9 日前，汇总初评后集中报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 2017 年度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具体工

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评审实施办法和所需表格等材料，可查询苏州市科协网站（www.szst.cn）。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6日

